

(六) 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會商機制可放寬部分外籍人士工作之規定，未確實讓雇主與工作者擁有對等與完整的資訊，爰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以圖像化方式介紹完整規範與流程，以利雇用雙方查詢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於 93 年 01 月 13 日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二、又因近年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限制，為利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進用人才彈性，勞動部又於 104.05.01 進行修正，受創新新創事業聘僱之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後，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協助台灣企業聘僱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並具相關經驗但未滿五年之人才。
- 三、勞動部訂定之「會商機制」，可讓個別雇主透過「個案會商」提出申請，免除外籍人士的相關經驗規定；「通案會商」則開放特定類別，如 3 月份因藍帶主廚不能教廚藝而卡關的報導爆出後，即緊急透過通案會商的方式增「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從事廚藝教學」，並設外籍主廚標準，確實讓許多台灣雇主與來台工作的外籍人士受惠。
- 四、然而，許多台灣雇主並不理解現有法規，此免除相關經驗的會商機制之英文規定在網路上也難以搜尋，勞動部網站僅列出英文法條、經濟部人才網的說明也未與國發會創業拔萃方案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整合，不將完整條件與規定條列清楚，造成外籍人士在台找工作時資訊不對等，也無法確實與台灣雇主商討合法的聘用規則，對雇主與外籍人士非常不友善。
- 五、請勞動部提出會商機制申請人數、通過人數、開放種類的評估報告，瞭解現行機制是否有可改善之處，也請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以圖像化方式介紹完整規範與流程，以利雇用雙方查詢利用，確實改善讓外籍人士易於理解在台工作相關規定的單一窗口。

(七)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兩者為補助與津貼性質，恐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年度預算